

三亚新闻

高星级酒店一房难求,景区客流量同比大增,旅游企业争相招工 鹿城旅游迎来“八月红”

本报记者 张谦星



一男孩在大东海游泳。进入8月份,三亚旅游非常红火。

本报记者 程范滢 摄

海南人游海南 游客数量大增

暑假期间,家庭团、会议团、亲子游、学生游是南山景区的主力军。进入8月以来,南山景区日均游客量达8600多人次,同比增长50%以上。其中,海南人游南山已超过1万人次,成为最大亮点。而大小洞天、天涯海角等景区游客量也出现了春节后的第二个小高峰。

据了解,从8月初开始,为了争夺暑期

旅游市场,各大景区纷纷“抛砖引玉”,推出比往年力度更大的针对高考生、家庭游客等客源的优惠措施。大小洞天旅游区推出3类“免费游”活动,全国各地高考生凭准考证可免费游景区,而收到录取通知书的本省考生还可以免费带领2人进景区游玩。本省居民购买两张成人门票也可以免费带一名16岁以下子女入园。南山景区也推出“暑期逍遥游”套餐,针对各地“家庭团”游客,在父母

正常购票的基础上,1名13岁以下子女可免费入园。

三亚市旅游协会负责人说,三亚景区也推出了近年来力度最大的淡季促销措施,配合“海南人游海南”半价优惠等政策,各景区游客量大增是必然结果。

招聘打擂台 八月招工忙

“往年淡季不裁员已经令员工们十分庆幸,今年8月,很多旅游企业却打起了人才争夺战。”三亚市就业局负责人表示,8月以来,每逢周末,很多旅游企业在三亚市人力资源市场打起了擂台,争相招聘新员工。

8月上旬,被誉为中国高星级酒店“巨无霸”的三亚湾红树林度假酒店公开招聘100名各地大学生,很多拥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高材生也对在三亚酒店工作表现出浓厚兴趣。紧接着,即将开业的亚龙湾维景国际度假酒店也发出公告,将招聘几百名员工。接连数场大规模的大型招聘已经让三亚淡季招聘市场从“卖家市场”变成了“买家市场”。

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局负责人表示,虽然暑期旅游高峰即将结束,但8月的红火已经令旅游界信心大增,三亚旅游界仍将采取各种措施维持市场的持续繁荣。
(本报三亚8月25日电)

警方为“国家海岸”保驾护航 挂牌保护海棠湾辖区内的重点建设项目

本报三亚8月25日电(记者王红卫通讯员张运殿)今天上午,在开发建设热潮汹涌的“国家海岸”海棠湾,三亚市公安局林旺派出所召开重点项目企业安全保卫工作座谈会,架起公安机关和企业单位沟通的桥梁,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被列为省“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海棠湾,是三亚的“一号工程”。当前,海棠湾开发建设正全速推进,滨海地带13家酒店的开工建设,一大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投入使用和一批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工程相继开工建设。重大建设项目的投入和推进,对拉动三亚经济增长具有重大意义。

针对各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林旺派出所负责人在座谈会上表态,将采取得力措施,尽快逐一整改到位,为海棠湾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序推进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三亚小伙捐骨髓救广西女白血病患者——“许下承诺就得兑现”

本报海口8月25日讯(记者张苏芬通讯员肖丹)今天,对于我省第21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小郑来说是一个特别的日子,他兑现了当初的承诺,捐献出自己的造血干细胞,救助在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治疗的女白血病患者。“当初签下同意书就是一个承诺,既然承诺了就要兑现。”小郑乐呵呵地对记者说道。

小郑是海南三亚人,今年29岁,在三亚明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去年2月中旬,小郑献血时,看到了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深思熟虑后,小郑拿起笔认真地在《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并留下了8毫升血样。

今年3月16日,小郑接到了省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的电话。在通话过程中,得知自己与一位白血病患者初筛型吻合,但由于小郑于2月11日刚献过血,按医学规定,需半年后才能捐献造血干细胞,不过,小郑还是一口答应,表示愿意用半年时间好好锻炼身体,等待捐献造血干细胞,兑现当初的承诺。

4月7日至5月11日,小郑分别做了高分辨检测及体检。6月3日,小郑收到了采集



小郑在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情形。本报记者 苏建强 摄

三亚开始更换破旧公交车

200辆新型豪华公交车陆续上路

废气排放不达标的或截止2008年底运营已经5年以上的中巴、双门柴油公交车,一律更新为尾气排放达到“欧III”标准以上的高档、豪华、舒适、环保的天然气公交车。

三亚市交通局负责人说,所谓“以旧换新”的原则,就是为鼓励企业更新、投放和使用高档、豪华、环保、安全的公交车,通过企业内部收购、重组、整合,在不改变运力、线路

的情况下,采取报废和淘汰一辆,更换一辆新车的方式,构建“公车公营”的管理体系。通过更新,三亚将改变过去一条公交线路上,公交车车型、上路时间、运营主体不统一的情况,实现一条公交线路,同一车型、同一运营主体和相同的上路和退市时间。

针对亚龙湾至天涯海角旅游公交线路车辆由6辆更新为12辆的情况。交通局负

责人说,按照一辆更换一辆的原则,该线路更新车辆也应该是6辆,但考虑到原车辆是双层巴士,多达80座,发车间隔长达37分钟,不利于发挥公交线路方便、便捷的作用。因此,在公司提议下,交通局调研考察,报市政府批准,同意该线路更新为28座的豪华城市公交大巴,运营车辆增加到12辆。同时发车间隔也调整为18分钟。

海南省海口地方税务局

关于二手房转让计税价格和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

为加强对二手房转让的税收征管,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建设厅 海南省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部门配合做好房地产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琼财税[1996]办字276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以房地产估价机构的评估价作为计算二手房转让时征收税款依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估价机构是指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办理了税务登记的机构(简称估价机构)。估价机构愿以其估价报告提供给我局作为二手房转让的计税价格的,可到我局法规处进行备案并公告。备案时,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名单。

二、经备案公告的估价机构提供的二手房估价直接作为计税依据,税务机关不再另行核定价格。提供给我局的估价须按市场交易法进行评估,其他方法的估价不予接受。

三、估价机构须严守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提交给税

务机关的估价报告将全文登载在海口地税局网站上,接受社会监督。

四、估价机构提供不实估价报告,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造成纳税人少计交税款的,税务机关将在媒体上公告并不再接受其估价报告,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估价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国家税收严重流

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房屋转让交易环节的税款征收后,即可办理过户手续。房屋保有环节和以前转让环节的未交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或房屋坐落地税务机关负责追缴。
本通知从9月1日起执行
(海口地税发[2009]227号)

敬告纳税人
因相关公告需要及时告知纳税人,下周一(8月31日)“地税之窗”调至今日出版。

温馨提示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暨远程座席已经开通。
省外及移动电话拨打:0898-12366
省内其他电话拨打:12366

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有何规定

答:根据财税[2009]72号文件规定:
1.对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下同)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饮料制造企业,饮料品牌使用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归集至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按销售费用据实计入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饮料品牌使用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应当将上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证明材料专案保存以备检查。
前款所称饮料企业特许经营模式指由饮料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授权品牌使用方在指定地区生产及销售其成品,并将可以由双方共同为品牌产品承担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用统一归集至品牌持有方或管理方承担的营业模式。
3.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执行。(税文)

海南省海口地方税务局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通告

为了有利于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方便办理税务事项,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望周知遵照。

一、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登记,由征收分局现场办结;逾期主动补办税务登记、变更登记的,可当场从轻罚款100元予以办理。对被举报、检查出的前述行为,由主管税务机关严格按照规定从重罚款。
二、纳税人逾期补办纳税申报或申请办理非正常户解除,由各办税服务大厅从轻罚款100元予以办理,不需要经过主管分局审批。

三、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征收分局当场直接办理注销手续,不再需要检查和审批:
1、自注册之日起未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提供有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未从事生产经营无应税行为申明》(内容为:本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未有经营应税行为,皆属实情,如有不实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纳税人未领购地税发票(由地税务机关内部当场查验)。

四、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应税行为的,按法定期限申报纳税。没有从事生产经营,无应税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有经营行为,但由总机构汇总缴纳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只要签署《未从事生产经营无应税行为申明》后,可在从事生产经营时按定期限申报纳税,按零申报户管理。对从事生产经营有应税行为,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查处。
通告发布之日起实行。
(海口地税发[2009]229号)

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释义

(接上期)而企业所得税法税前扣除所称的损失,是企业的实际损失,企业获得相应保险赔偿或者责任人赔偿部分,不属于企业实际承担的损失,不应允许税前扣除。

所以,允许税前扣除的损失,仅限于企业发生的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偿后的余额。另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损失,如同企业所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一样,需要根据收入与支出配比原则的要求,做相应地税务处理,并非一律都是允许在发生当期予以扣除,其具体扣除的方式、范围、条件等等,都需要根据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来确定,所以本条强调企业所实际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偿后的余额,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四、收回已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的税务处理。
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我们知道,税务上对有关资产的处理,是一种法律上认可的虚拟化处置,可能并非与实际物理意义上的资产状态一致,所以经常会发生这么一种现象,就是在税务处理上已经被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却可能因某种因素的出现,导致这些已被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重新为企业所掌握,成为企业的资产,或者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如已被作为坏账损失处理的资产,可能出现债务人又重新具备了偿债

能力并予以偿债;因其他人造成的企业损失,原以为不存在责任人而将其作为难以偿还的损失来处理,后来发现存在责任人,且责任人赔付了相应损失。由于这部分资产,之前的税务处理中,已经将其作为损失处理,已予以相应扣除,那么,当这个已被扣除的损失重新被确认为资产时,就应该视为企业的收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否则将导致企业这部分资产被重复扣除。需要注意的是,计入当期收入的具体数额,要看企业所实际收回的数额,如果是全部收回时,则以全部收回的资产额确认收入;如果是部分收回时,就以收回的部分资产额确认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释义」本条是对允许税前扣除的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之外的“其他支出”的进一步界定。
本条是对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细化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之外的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所得法的可操作性,本条对其他支出做了进一步明确。原内资、外资税法均未对其他支出作出界定,本条是新增的内容。
(56)

海南省海口地方税务局 关于严格地税发票使用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

为了促使经营者按规定开具地税发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望周知遵照。

一、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应税劳务,应依法领购并开具地税发票,对不领购发票,不开具地税发票或不当开具发票、虚开(大头小尾)发票、使用假发票、开收据等行为的,地税务机关将作如下处理:
1.对未领购地税发票的,凡主动领购地

税发票的,可免于处罚予以办理。
2.对有拒开发票行为的,按罚款300元处理。
3.对虚开(大头小尾)发票、使用假发票、以收据代开发票使用的,严格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对被举报取证查实或检查出有发票违法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罚款外,对“双定”户,每次调高“双定”营业额30%,从违法

行为发生的次月起执行;纳税人如有异议,可选择由税务机关调阅视频监控记录、抽单调查,据实核定营业额;对非“双定”纳税人,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告。
二、对没有固定经营场所、临时流动摊档未使用发票,有条件时查究。
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海口地税发[2009]228号)